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36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吳阿月即呂德康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呂怡君即呂德康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呂佩鈴即呂德康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對債務人於第三人橋頭郵局之勞工退休金為強制執行，惟查第三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

01 院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